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over Biopharmaceuticals, Ltd.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7)

終止有關租賃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上海愷洛菲(作為承租人)與上海品佳生(作為業主)(統稱「訂約方」)就租賃用作辦公及研發實驗室(「上海研發中心」)訂立之租賃協議收購使用權資產的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租賃協議，租期於2022年5月1日起算。然而，由於2022年上半年上海爆發新冠肺炎疫情，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租期的起算日期延後。於2022年6月，本公司決定重新分配資源用於SCB-2019(CpG 1018／鋁佐劑)的註冊申請和商業化，作為重新分配資源的一部分，本公司擬於租期開始前退出上海研發中心。

董事會宣佈，根據訂約方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的協議(「終止協議」)，訂約方同意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終止租賃協議。

根據終止協議，上海愷洛菲須交回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權，以及作為提前終止租賃協議的補償(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物業預期空置期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以及與該等物業有關的復原成本)，在品佳生扣除了保證金及兩個月的預付租金(有關擬退出上海研發中心而產生的減值虧損，請參閱日期為2022年8月24日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後，上海愷洛菲須以現金向品佳生支付合計人民幣658,721元(「餘下終止費」)。訂約方同意，於結算餘下終止費後，由租賃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的所有未決事項及潛在爭議均已解決，且任一訂約方均無權就租賃協議提出任何性質的主張、要求、索賠、訴訟或仲裁。

因於租期開始前退出上海研發中心，故本公司從未就該等物業確認使用權資產，且終止協議不構成出售資產。董事會認為終止租賃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運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先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作出公佈的交易因租賃協議的終止而終止，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刊發本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朋博士

中國上海，2022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朋博士及梁果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東博士、呂東先生、*Donna Marie AMBROSINO*博士及*Ralf Leo CLEMENS*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濱博士、廖想先生、*Jeffrey FARROW*先生及*Thomas LEGGETT*先生。